

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作業流程

業務單位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

承辦人員：王舒嫻

職務代理人：陳明薇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 轉 62887

辦理時間：每年八月至次年四月

法令依據：部頒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

作 業 流 程

